# 借条复印件法律效力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6-25

*生活中，由于疏忽大意或者某些意外事件的发生，很可能导致借条原件毁损、灭失，此时如果您还持有借条复印件，那么根据具体情况，借条复印件也是可以作为证据被采信的。那么借条复印件有效吗?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借条复印件的法律效力，供你参考。 ...*

生活中，由于疏忽大意或者某些意外事件的发生，很可能导致借条原件毁损、灭失，此时如果您还持有借条复印件，那么根据具体情况，借条复印件也是可以作为证据被采信的。那么借条复印件有效吗?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借条复印件的法律效力，供你参考。

借条复印件在作为证据使用时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过与原件核对无误或者对方当事人不表示异议，即被采信;另一种情况就是因无法与原件核实或者遭到对方当事人的异议即被否定。

在使用借条复印件作为审判案件的证据时，需要注意两点：

1、复印件作为间接证据的证明力，不能因为其真实性上存在瑕疵而完全被否定。

2、作为传来证据的复印件，特殊情况下证明效力甚至高于形式上的原始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规定》中对未经核实的复印件，并没有完全否定其证明效力，而是对其证明效力进行了有效的约束和规范。仔细推敲，我们就可以得出，即使是无法与原件核对或遭到对方异议的复印件，只要严格按照间接证据和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进行查证，仍可以被采信。

间接证据运用规则是：第一，不能单独证明待证事实，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第二，每一个间接证据都应能查证属实;第三，每一个间接证据都与事实的某一方面有客观的联系;第四，各间接证据之间不存在矛盾，内容和形式均一致;第五，各间接证据得出得结论都是肯定的，并且具有唯一性，具有排他性。

借条复印件只是不能单独作为有效证据采信，并非指复印件丝毫不具备证明力。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是真实性存在瑕疵的间接证据，而间接证据并非不具备证明力。也就是说，如果复印件之外，还有其他的间接证据也能够佐证其待证事实，而这些证据均真实有效，且对方不能提出强有力的反证，那么，复印件就能够具有强势证明力。

传来证据由于经过了中间环节的传播，在其形成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差错和失实。因此，就其证明力而言，准确性和真实性比原始证据要差。但是，传来证据也有一个例外，就是如果传来证据形成在案件事实的最初阶段，其证明力就要比经过流转的原件更具有证明力。

延伸阅读：

1、名称：

注意，应写明借条而非欠条或是收条

2、当事人：

应写清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法定全名并写明身份证号码，千万不要写成三哥四妹

3、金额：

应写清借款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的金额，并保证双方一致，如不一致法律规定按大写为准;

4、时间：

一般应写清借款有关的的相应时间期限，包括借款的时间和明确的还款期限;这里需注意，期限明确与否对诉讼时效的起算至关重要;

5、利息：

如双方约定了借款的利息，就应该在借条中用文字予以明确，并保证约定的利率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6、签名

应有借款本人亲自签名并加按手印。

7、担保：

为维护借款安全，可以考虑对方提供相应担保，如提供抵押或提供保证人。即便不提供担保，也可以考虑有两个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担任见证人，在借条上签名。

8、语言文字：

打借条，在书写上一定要清晰，同时为了避免歧义一定要考虑文字以及语句有无歧义。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